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:江佳穎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: 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620041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「晟德甘草止咳水 Liquid Brown Mixture CENTER (衛部藥製字第059035號)」( 批號33146)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,如有案內批 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6日FDA藥字第 1061409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微生物檢驗結果超出藥典規範,故啟動 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,惠請轉知所屬 會員,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,並儘 速配合回收事官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副本: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